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289号

申请人：胡某谣，女，汉族，1991年6月23日出生，住址：湖北省宜城市。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梁某昌，该单位首席执行官。

委托代理人：李某育，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胡某谣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胡某谣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某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自2024年8月10日解除；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8月9日的劳动报酬2006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

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9325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最后一个工作日为 2024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6 月剩余薪资 6916.62 元、7 月薪资 9559 元、8 月薪资 2660 元，合计未发薪资为 19135.62 元，我单位愿意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申请人 10000 元、2025 年 1 月 25 日支付申请人剩余部分；二、我单位确实困难，并非找各种理由拖延支付工资，实在无力支付经济补偿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解除时间及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平面设计，双方签订了期限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的劳动合同，申请人执行大小周工作制，试用期 3 个月，试用期间工资为 8000 元/月，转正后月工资调整为 9500 元，2024 年 8 月 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申请，并于 8 月 9 日离职，有微信记录为证。被申请人核计、经申请人确认未支付 2024 年 6 月至 8 月工资共 19135.62 元，该款项已扣除 6 月个人应缴社保费 547.24 元、个人应缴公积金 115 元、个税 121.14 元，7 月个税 141 元。本委认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9 日离职，其请求确认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9 日解除劳动合同，本委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鉴于双方对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期间及数额均不持异议，遂本

委对申请人请求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工资予以支持，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工资共 19135.62 元。

二、关于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问题。经查，申请人通过微信向被申请人代理人提出离职申请，内容为由于被申请人严重欠薪导致其经济困难，无法支撑生活，故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申请。申请人主张其在职期间月平均工资为 9210 元。本委认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时，已明确其系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而据本委上述查明及认定情况，被申请人确存未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的情形，因此，申请人据此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请求经济补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委予以支持。又因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情况，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月平均工资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9210 元（9210 元 × 1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9日解除劳动合同；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工资共19135.62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921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